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27日开市起复牌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相关目标公司的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即公司股票从2016年3月30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车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3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2016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公告》和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4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将于2016年5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